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威宏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

劉德壽律師

劉逸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4826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併審理且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周威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數額之損害賠償。

二、扣案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檢察官前對被告周威宏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繫屬於本院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認被告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而追加起訴，於113年6月12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此追加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二、犯罪事實

（一）周威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Lucky」、「Lion」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ucky」、「Lion」於
02 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陳振其、王奕凱、蕭綜檀、宋尉廷
03 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
04 員指示為附表二所示轉帳行為（周威宏之郵局帳號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周威宏之聯邦商業銀行
0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復由周威宏
07 依「Lion」指示，以陳振其、王奕凱、蕭綜檀、宋尉廷匯
08 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Lion」指定之虛擬錢
09 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0 (二) 周威宏與「Lion」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AC
11 C反詐騙專員」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ACC反詐騙
13 專員」自112年7月間某日起，向林雅惠佯稱：可協助救回
14 其先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林雅惠陷於錯誤，而願交付
15 費用。復由周威宏依「Lion」指示，於112年11月30日13
16 時44分至新北市立新莊國小（址設新北市○○區○○路00
17 號）前，向林雅惠收得新臺幣（下同）65萬元現金。嗣林
18 雅惠察覺受騙並報警，再假意向「ACC反詐騙專員」表示
19 願再交付80萬元。俟周威宏於113年3月3日15時10分在新
20 北市○○區○○路0號前，當面向林雅惠收得面額80萬元
21 之假鈔時，警方即上前逮捕周威宏。

22 三、證據名稱

- 23 (一) 被告周威宏之供述。
24 (二) 證人即被害人陳振其、王奕凱、蕭綜檀、宋尉廷、林雅惠
25 於警詢之證述，及其等遭詐欺之訊息紀錄、金流資料。
26 (三) 甲、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7 (四) 被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入金紀錄。
28 (五) 扣案行動電話內被告與「Lion」之訊息紀錄。

29 四、論罪科刑

- 30 (一)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03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05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06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7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08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0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10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11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1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13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1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洗錢防
15 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亦已修正，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16 之減刑要件較被告行為時之第16條第2項嚴格，修正後之
17 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
18 正前之減刑規定。

20 (二)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部分，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
2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被害人數論以5罪。至本
27 件想像競合輕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28 減刑規定之結果，納為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9 (三) 本院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收取、提領
30 及轉交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
31 人等之財物，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

01 斷點，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
02 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
03 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
04 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05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
06 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07 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8 在輪胎行工作、月收入約3萬2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再
10 者，本件對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
11 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12 之罰金刑。

13 (四)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被
15 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到庭之被害人
16 陳振其、王奕凱、蕭綜檀、林雅惠調解成立（本院113年
17 度金訴字第925號卷第42之1、42之2頁，本院113年度金訴
18 字第1175號卷第45、46頁）。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19 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
20 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21 5年。此外，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確保緩刑之
22 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參酌前述調解條款，依刑法第74條
23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履行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
24 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
25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26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

27 (五) 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8 之法律。扣案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
29 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聯絡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30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再者，本院已將支付被害人

01 等損害賠償作為被告之緩刑條件，賠償金額亦逾被告實際
02 獲領之犯罪所得，倘再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有過
0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被告
04 之犯罪所得。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逸品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薛力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1	陳振其	20萬元	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2	王奕凱	10萬元	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3	蕭綜檀	15萬元	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4	林雅惠	20萬元	自113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07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款帳戶、入帳時間、金額
1	陳振其	自112年6月間某日起，以女網友身分，佯稱：家中辦喪事、經濟狀況不佳，需款應急云云	甲帳戶 (1)112年7月3日19時5分 5萬元 (2)112年7月4日8時20分 5萬元 (3)112年9月15日20時50分 10萬元
			乙帳戶

			112年10月27日19時54分 10萬元
2	王奕凱	自112年3月11日起，以女網友身分，佯稱：欲穩定交往，需錢周轉云云	乙帳戶 (1)112年9月21日22時4分 10萬元 (2)112年10月21日15時50分 5萬元
3	蕭綜檀	自112年8月9日起，以女網友身分，佯稱：繼承遺產需繳稅、律師代辦稅、生活費不夠云云	乙帳戶 (1)112年10月19日13時57分 3萬4000元 (2)112年10月19日13時59分 5萬元 (3)112年10月26日13時16分 10萬元 (4)112年10月26日13時17分 4萬元 (5)112年10月27日13時11分 6萬元
4	宋尉廷	自112年3月間某日起，以女網友身分，佯稱：需儲值才能出來見面云云	乙帳戶 112年10月27日5時33分 1萬5000元